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22/23层，邮编：200080
Level 22/23, Shanghai Magnolia Plaza, No.501 East Ming Road, Hongkou, Shanghai, PRC
电话/Tel: (8621) 5598 9888 传真/Fax: (8621) 20511999
网址: <http://www.dehenglaw.com>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

二零二二年四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20201-00001 号

致：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天域生态”）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委托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及相关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

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及相关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且所有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2.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出具法律意见；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计划实施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综上声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1. 天域生态系经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许可字[2017]206 号”文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天域生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17.79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7,271.16 万股。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天域生态”，股票代码“603717”。

2. 天域生态现持有重庆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105450401338Q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2 号 2 幢 7-9、7-10

法定代表人姓名：罗卫国

注册资本：29,014.62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园林绿化壹级；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造林绿化施工；环境综合治理；河湖流域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盐碱地治理；观赏植物新品种及其种子技术研发；种植、销售观赏植物，会议及展览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人工造林，树木种植经营，智能农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0-06-21 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域生态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anghai/index.s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域生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天域生态具备实行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 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天

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规定，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107 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标准确定。

3. 激励对象的限制

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

款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基本情况及其分配方案如下：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

2.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5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14.624 万股的 5.17%，其中首次授予 1,2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14.624 万股的 4.14%，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300.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9,014.624 万股的 1.03%，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3.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 占本计划公告时总股本的比例 |
|--------------|-----|---------|---------------|--------------|---------------|
| 1 | 曾学周 | 董事，联席总裁 | 100.00 | 6.67% | 0.34% |
| 2 | 李松 | 董事 | 20.00 | 1.33% | 0.07% |
| 3 | 孙卫东 | 财务总监 | 20.00 | 1.33% | 0.07% |
| 4 | 孟卓伟 | 董事会秘书 | 20.00 | 1.33% | 0.07% |
| 中层管理人员（103人） | | | 1,040.00 | 69.33% | 3.58% |

| | | | |
|----|----------|---------|-------|
| 预留 | 300.00 | 20.00% | 1.03% |
| 合计 | 1,500.00 | 100.00% | 5.17% |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1. 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分配情况及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以及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的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明确了按职务划分的激励对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4. 明确了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以及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的限额，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等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1.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55 个月。

2. 授权日

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授予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3. 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该预留部分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预留部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4. 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3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40% |
| 第三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 30% |

| | | |
|--|----------------------------------|--|
| | 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行权时间 | 行权比例 |
|--------|--|------|
| 第一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票期权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行权期 |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1. 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2. 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 55 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的等待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每期可行权的数量以及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处置方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规定，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份 9.57 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每份 9.57 元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9.38 元/股；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 9.57 元/股。

3.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相同。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此外，根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核查意见：天域生态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以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以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与行权条件如下：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公司或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负面情形，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满足业绩考核要求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1. 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以及行权的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款、第十条的规定；

2. 明确规定了公司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相关指标客观公开、清

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同时还披露了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包括：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股票期权数量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款的规定。

（八）股权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股

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激励成本的摊销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款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生效、授予及股票期权行权程序、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做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

2. 股票期权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权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6）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3. 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数额审查确认，并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激励对象的行权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并交付相应的行权（购股）款项后，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股票。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4.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① 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 ②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5. 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发生《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终止行使。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3）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4）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5） 本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 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明确规定了股票期权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十一）款的规定。

（十）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

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行权前激励对象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草案）》第十二章明确规定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款的规定。

（十一）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如下：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所有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雇佣或劳务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2) 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的人员，则已行权的股票不作处理，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因正常退休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若退休后公司继续返聘且返聘岗位仍属激励范围内的，其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其他行权条件仍然有效。

② 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缴纳完毕股票期权已行权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 激励对象发生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限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继续有效。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 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其行权权利，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限内完成行权，其未获

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明确规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执行，以及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发生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纠纷或争端的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十三）款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监事会会议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已履

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

2.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草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4.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的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并具有可操作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能够达到考核效果；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
6. 公司股东大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审议。前述事项须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7.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域生态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天域生态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四、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包括法律依据和职务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二）条“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所述，《激励计划（草案）》明确规定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但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激励计划（草案）》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实施，公司还应根据《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公司确认本次激励对象系自愿参与本计划，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均为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贷款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确认“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承诺，公司确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保障了股东对本激励计划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董事曾学周先生、李松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天域生态具备实行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程序；
4.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6. 《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和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7. 《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天域生态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9. 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可以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宏山

承办律师： _____

陈德志

承办律师： _____

徐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陈德志

陈德志

承办律师：_____

徐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此页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沈宏山

承办律师：_____

陈德志

承办律师：_____

徐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